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07—018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日野、上海伊维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上柴股份、本公司	指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集团	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电气股份	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	指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伊维	指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转让	指上柴股份向电气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50% 股权及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	指电气集团与上柴股份签订的《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配合本公司即将展开的调整业务结构、集中主营的战略方针。本公司从整体利益考虑，为集中发展主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已初步明确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对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清理或转让，收回部分投资，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做强做专。

经本公司与电气集团协商，电气集团同意以现金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90%股权。

继上海日野和上海伊维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还将对其余下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

根据本公司与电气集团签署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电气集团以人民币 5,736.67 万元的现金受让上海日野 50%股权。依据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中财信审字[2007]1316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评估报告，上海日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473.34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电气集团签署的《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电气集团以人民币 23,940.32 万元的现金受让上海伊维 90%股权。依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60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评估报告，上海伊维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6,600.35 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电气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所以本次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照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集中主营、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的战略方针；

2、对本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活动没有影响；

3、上海伊维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转为电气集团所属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以往一直执行市场价，对本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 50%股权体现在上柴股份合并报表长期投资的帐面净值为 4,696.94 万元，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5,736.67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1,039.73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伊维 90%股权体现在上柴股份合并报表长期投资的帐面净值为 20,934.54 万元，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23,940.32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3,005.78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4,045.51 万元，上柴股份利润总额帐面价值将同时调增 4,045.51 万元。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约定，由上柴股份按其在交易标的公司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这将对本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进一步推进本公司战略，同时从整体利益考虑，本公司将集中发展主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目前已初步明确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对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清理或转让，收回部分投资，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做强做专。继上海日野和上海伊维股权转让后，公司还将对其它下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

二、关联交易各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1、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经改制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和 199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41（A 股）、900920（B 股）。上柴股份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柴油机、油泵及柴油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柴股份披露的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柴股份总股本

480,309,280 股，总资产为 3,145,834,188.65 元，净资产为 1,809,633,529.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74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兴

2、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发电设备、大型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的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为 473,068 万元。电气集团业务涵盖了中国机电设备制造的所有领域，包括电站设备、输配电设备、机床机械、通用机械、重型机械、工程机械、机械基础件、家用电器等产业，电气集团拥有自己的技术中心、信息中心、机电设计研究院等研究和开发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电气集团总资产为 95,686,946,103.10 元，净资产为 13,282,318,301.99 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3、本次交易有关方的关联关系

电气股份持有上柴股份 241,709,280 股股份，占上柴股份总股本的 50.32%，系上柴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电气集团持有电气股份的 6,384,664,224 股股份，占电气股份总股本的 69.4816%，系电气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因此电气集团是上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电气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及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构成。

1、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由本公司和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各出资 50%组成，注册资金 2,998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各项附带业务。

表 1：经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海日野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7年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383,333,394.09	339,091,881.35	303,523,681.01	248,008,213
净资产	101,061,936.10	112,124,271.27	175,877,270.48	222,265,621
主营业务收入	138,375,659.87	134,828,319.81	30,632,861.98	-
净利润	-14,949,590.41	-60,233,214.94	-45,880,310.38	-25,980,677.67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06.19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73.34 万元，评估增值 1,367.15 万元；该股权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5,053.10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36.67 万元，评估增值 683.57 万元。

上海日野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该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及其标准系统、电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制、开发，发动机及零部件的销售，工艺装备的维修、制造和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伊维从 2005 年 3 月起不再从事生产及销售原主营的工业产品，而主要受电气集团的委托对其所属地块（浦东大道 2748 号）的工业园区进行经营管理，其次为股权投资、管理并处置合资、转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转让行为也是为配合本公司集中发展主营的战略调整而进行。

表 2：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海伊维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7年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494,982,626.57	427,279,754.14	423,642,193.12	450,947,694.98
净资产	242,353,690.14	232,606,007.56	231,419,052.97	263,645,000.81
主营业务收入	218,093,899.40	295,783,345.46	244,392,233.37	405,275,167.94
净利润	9,839,173.58	1,515,454.59	1,647,928.87	15,401,451.80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24,765.32 万元,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600.35 万元, 评估增值 1,835.03 万元; 该股权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88.79 万元,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940.32 万元, 评估增值 1,651.53 万元。

上海伊维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本公司不存在为上海伊维提供担保、委托上海伊维理财的情况, 上海伊维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电气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及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并按照电气集团拟受让的股权比例折算, 确定为 29,676.99 万元。

根据电气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电气集团总资产为 9,568,694.61 万元, 净资产为 1,328,231.83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5,489,467.26 万元, 净利润 38,840.97 万元。此外, 电气集团同期货币资金为 1,538,333.49 万元, 相对本次转让拟支付款项 29,676.99 万元,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一) 电气集团和本公司签订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方: 电气集团和上柴股份。

2、协议签署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3、交易标的: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净值为依据, 并经双方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5、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评估结果为计价基础，确定上海日野 5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736.67 元。

6、支付方式：在取得上海市产权交易部门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后 2 日内，电气集团应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7、生效条件：协议经本公司和电气集团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尚须上柴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审批生效。

(二) 电气集团和本公司签订的《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方：电气集团和上柴股份。

2、协议签署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3、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定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的 DZ070480062 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净值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5、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评估结果为计价基础，确定上海伊维 9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3,940.32 万元。

6、支付方式：在取得上海市产权交易部门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后 2 日内，电气集团应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7、生效条件：协议经本公司和电气集团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尚须上柴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表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进一步推进本公司战略，同时从整体利益考虑，本公司将集中发展主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目前初步明确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对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清理或转让，收回部分投资，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做强做专。继上海日野和上海伊维股权转让后，公司还将对其它下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集中主营、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的战略方针；

2、对本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活动没有影响

本公司与上海日野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上的往来，因而本次上海日野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没有影响。

本公司与上海伊维控股子公司在产品销售上有往来，本次上海伊维股权转让后相关协议和合同持续有效并继续执行，对本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没有影响。

3、上柴股份与上海伊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前，主要关联交易为上海伊维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行为，该交易额在 2004、2005、2006 年分别为 10,817.61 万元、6,596.79 万元 8,872.60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当年总采购量的 2.72%、2.13%、2.97%。

本次转让后，上述交易将转为本公司与电气集团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占上柴股份的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且该关联交易以往一直采用市场公允价，本公司认为该新增的关联交易将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 50%股权体现在上柴股份合并报表长期投资的帐面净值为 4,696.94 万元，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5,736.67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1,039.73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伊维 90%股权体现在上柴股份合并报表长期投资的帐面净值为 20,934.54 万元，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23,940.32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3,005.78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4,045.51 万元，上柴股份利润总额帐面价值将同时调增 4,045.51 万元。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约定，由上柴股份按其在交易标的公司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这将对本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审查上柴股份与电气集团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对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等事项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审慎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调整业务结构、集中主营。本公司从整体利益考虑，为集中发展主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已初步明确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对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清理或转让，收回部分投资，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做强做专。

3、董事会表决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商业原则，同时充分考虑了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海日野与上海伊维的股权价值，是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的，公允合理；公司与电气集团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上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电气股份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割。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平合理性以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的影响表达以下意见：

1、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了本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审议通过，并且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电气集团和本公司已就上海日野、上海伊维股权转让签订《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电气集团拟受让的上海日野和上海伊维股权经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转让金额是以经依法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上海日野、上海伊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两家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向电气集团转让的上海日野、上海伊维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相关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此外，上海日野、上海伊维在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电气集团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经审计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本公司按其在交易标的公司的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3、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集中主营、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的战略方针；对本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活动没有影响；本次转让前，主要关联交易为上海伊维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行为，该交易额在 2004、2005、2006 年分别为 10,817.61 万元、6,596.79 万元 8,872.6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当年总采购量的 2.72%、2.13%、2.97%。本次转让后，以上关联交易将转为电气集团所属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占本公司的采购总额比例较低，由于该关联交易以往一直采用市场公允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表现为：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 50%股权体现在上柴股份合并报表长期投资的帐面净值为 4,696.94 万元，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5,736.67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1,039.73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伊维 90%

股权体现在上柴股份合并报表长期投资的帐面净值为 20,934.54 万元, 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23,940.32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3,005.78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4,045.51 万元, 上柴股份利润总额帐面价值将同时调增 4,045.51 万元。

此外, 本次关联交易约定, 由上柴股份按其在交易标的公司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 这将对本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
- 6、《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
- 7、《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沪中财信审字[2007]1316 号】
- 8、《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60 号】
- 9、电气集团与上柴股份关于上海日野、上海伊维《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技术说明、评估明细表)

共 2 册☆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

目录.....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 绪言.....	4
二、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4
(一) 委托方.....	4
(二) 资产占有单位.....	4
(三) 被评估单位.....	5
三、 评估目的.....	5
四、 评估范围和对象.....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原则.....	6
七、 评估依据.....	6
(一) 主要法规依据.....	6
(二) 经济行为依据.....	6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6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7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7
八、 评估方法.....	7
九、 评估过程.....	8
十、 评估结论.....	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0
十三、 价值类型或定义.....	10
十四、 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0
十五、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0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0
(二) 报告中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说明的效力.....	11
(三) 评估报告有效期.....	11
(四)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1
(五) 评估报告解释权.....	11
十六、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1
备查文件.....	13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单位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	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255,357,533.55 元，负债为 7,704,297.66 元，净资产为 247,653,235.89 元。
评估方法	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
评估结论	清查调整后，资产为 255,357,533.55 元、负债为 7,704,297.66 元、净资产为 247,653,235.89 元。 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73,707,835.92 元、负债评估值为 7,704,297.6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003,538.26 元。

净资产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万零叁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
 无待处理资产。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47.14	15,347.14	15,347.62	0.48	
长期投资	9,453.32	9,453.32	10,000.21	546.89	5.79
固定资产	735.30	735.30	872.95	137.65	18.72
其中:在建工程	4.60	4.60	4.60		
建筑物	136.76	136.76	191.14	54.38	39.76
设备	593.94	589.51	667.01	77.50	13.15
无形资产			1,150.00	1,1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5,535.76	25,535.76	27,370.78	1,835.02	7.19
流动负债	489.59	489.59	489.59		
长期负债	280.84	280.84	280.84		
负债总计	770.43	770.43	770.43		
净资产	24,765.32	24,765.32	26,600.35	1,835.03	7.41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07年6月30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 鸣

孙培军

报告出具日期

2007年9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

一、绪言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报告约定的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进行了评估工作。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范围对象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范围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 委托方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 资产占有单位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经营期限 20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其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住所：浦东大道 2748 号，法定代表人：李健劲，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及其标准系统、电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制、开发，发动机及零部件的销售，工艺装备的维修、制造和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电股发[2004]28 号文批准进行结构调整，不再进行工业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保留了投资管理和园区管理的职能，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变更。

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柴发锻造有限公司	2003-04	4,560,000.00	22.67%
2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2003-11	68,650,997.10	61%

该公司前三年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6/30
总资产	32,055.12	28,680.02	24,556.91	25,535.76
总负债	4,762.53	1,318.67	466.39	770.43
净资产	27,292.59	27,361.35	24,090.52	24,765.32
主营业务收入	13,928.77	3,706.42	1,193.96	583.22
主营业务利润	3,491.43	552.59	-65.21	8.80
其他业务利润	1,045.46	1,095.86	723.68	443.91
投资收益	851.64	443.05	111.93	816.23
净利润	1,448.06	68.76	118.72	872.74

(三) 被评估单位
同上。

三、评估目的

根据 决议，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1. 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
2. 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255,357,533.55 元，负债为 7,704,297.66 元，净资产为 247,653,235.89 元。
3. 账面未反应的在用低值易耗品、专有技术纳入评估范围。除此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4. 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5.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3.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资产评估惯例，我们遵循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 主要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3、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4、财政部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5、原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6、参照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
- 7、财政部财评字[1991]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8、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其他法律法规。

(二) 经济行为依据

- 1、。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车辆行驶证；
- 3、房地产权证；
- 4、委托综合服务协议；
- 5、专有技术授权使用协议；
-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 1、机电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
- 2、《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
- 3、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
- 4、《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
- 5、《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
- 6、上海价格事务所编辑的《上海价格信息》。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 2、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3、资产占有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前五年审计报告；
-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 5、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对各项评估对象具体资产评估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采用收益法。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扣除预估的坏账准备后确定评估值。
存货	对在用低值易耗品根据查询市场价格信取得现行市价，作为重置单价，再结合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	对非控股和经分析没有明显资产增值因素的长期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对控股的长期投资企业，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房屋的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	对专有技术的评估采用收益法，根据专有技术带来的收益现值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负债	根据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特别说明	关于评估方法没有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九、评估过程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拟定评估方案；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5. 根据各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勘查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结论

账面值	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255,357,533.55 元，负债为 7,704,297.66 元，净资产为 247,653,235.89 元。
调整后账面值	清查调整后，资产为 255,357,533.55 元、负债为 7,704,297.66 元、净资产为 247,653,235.89 元。
评估值	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73,707,835.92 元、负债评估值为 7,704,297.6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003,538.26 元。
净资产大写	净资产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万零叁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
待处理情况	无待处理资产。
其他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47.14	15,347.14	15,347.62	0.48	
长期投资	9,453.32	9,453.32	10,000.21	546.89	5.79
固定资产	735.30	735.30	872.95	137.65	18.72
其中：在建工程	4.60	4.60	4.60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建筑物	136.76	136.76	191.14	54.38	39.76
设备	593.94	589.51	667.01	77.50	13.15
无形资产			1,150.00	1,1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5,535.76	25,535.76	27,370.78	1,835.02	7.19
流动负债	489.59	489.59	489.59		
长期负债	280.84	280.84	280.84		
负债总计	770.43	770.43	770.43		
净资产	24,765.32	24,765.32	26,600.35	1,835.03	7.41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07年6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 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 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4. 该公司帐面记载的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房产证权利人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证未过户到该公司; 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权利人为上海柴油机厂。
5. 该公司 2005 年 2 月年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电股发 [2004]28 号文批准进行了经营结构调整, 不再进行工业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保留了投资管理和园区管理的职能, 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变更。
6.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该公司长期投资单位上海柴发锻造有限公司拟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进行歇业清算。
7.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 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 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8.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 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

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 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3.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5.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价值类型或定义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评估原则、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有序清算价值。

十四、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 评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技巧，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5.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二) 报告中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说明的效力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三) 评估报告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08年6月29日有效。
2.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四)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五)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7年9月18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 鸣

孙培军

其他评估人员

洪作育、董昊、朱淋云

报告出具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邮政编码 200050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www.oc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查文件)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

序号	备查文件名称
----	--------

1.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 综合服务协议
4.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5. 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前五年审计报告
6. 房地产权证
7.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8. 上海柴发锻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柴发锻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10.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11. 前三年审计报告
12. 上海柴发锻造有限公司歇业公告资料
13. 委托综合服务协议
14.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1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资格证书
18.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19.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20.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

目录.....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 绪言.....	4
二、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4
(一) 委托方.....	4
(二) 资产占有单位.....	4
(三) 被评估单位.....	5
三、 评估目的.....	5
四、 评估范围和对象.....	5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原则.....	6
七、 评估依据.....	6
(一) 主要法规依据.....	6
(二) 经济行为依据.....	6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6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6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7
八、 评估方法.....	7
九、 评估过程.....	8
十、 评估结论.....	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0
十三、 价值类型或定义.....	10
十四、 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0
十五、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0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0
(二) 报告中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说明的效力.....	11
(三) 评估报告有效期.....	11
(四)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1
(五) 评估报告解释权.....	11
十六、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1
备查文件.....	13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项目名称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单位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	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383,333,394.09 元，负债为 282,271,457.99 元，净资产为 101,061,936.10 元。
评估方法	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
评估结论	清查调整后，资产为 383,333,394.09 元，负债为 282,271,457.99 元，净资产为 101,061,936.10 元。 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97,004,854.59 元，负债评估值为 282,271,457.99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733,396.60 元。 净资产大写壹亿壹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688.65	20,688.65	20,292.13	-396.52	-1.9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6,814.67	15,684.39	14,618.63	-1,065.76	-6.79
其中:在建工程	116.43	132.33	135.32	2.99	2.26
建筑物	10,160.20	9,029.93	8,732.35	-297.58	-3.30
设备	6,522.13	6,522.13	5,750.95	-771.18	-11.82
无形资产	439.91	1,570.19	4,399.62	2,829.43	180.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9.93	1,430.20	4,259.63	2,829.43	197.83
其他资产	390.11	390.11	390.11		
资产总计	38,333.34	38,333.34	39,700.49	1,367.15	3.57
流动负债	28,227.15	28,227.15	28,227.15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8,227.15	28,227.15	28,227.15		
净资产	10,106.19	10,106.19	11,473.34	1,367.15	13.53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沈于昔

方明

报告出具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

一、绪言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报告约定的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进行了评估工作。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范围对象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范围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 委托方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74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兴
注册资金：人民币 480,309,28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柴油机、工程机械、油泵及配件；柴油电站、船用成套机组、机电设备及配件；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汽车货运及修理；投资举办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资产占有单位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浦开发区环城东路 179 号
注册资金：美元 2998 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2998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干锦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各项附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是由日本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经营期限 20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2998 万美元，其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出资 14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采用日野技术标准和管理模式，专业生产‘日野’品牌的 P11C、J08 等各系列车用柴油发动机及其相关产品，向国内汽车制造厂提供各类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质高效、清洁环保的柴油机发动机。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总资产	24,800.82	30,352.37	33,909.19	38,333.34
负债	2,574.26	12,764.64	22,696.76	28,227.15
净资产	22,226.56	17,587.73	11,212.43	10,106.19
销售收入	-	3,063.29	13,482.83	13,837.57
净利润	-2,598.07	-4,588.03	-6,023.32	-1,494.96

（三）被评估单位

同上。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级批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50% 股权。

本次评估为涉及上述评估目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整体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1. 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

2. 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383,333,394.09 元，负债为

282,271,457.99 元，净资产为 101,061,936.10 元。

3. 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日野”牌商标、生产过程中运用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均系股东方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所有，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除此之外，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4. 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5.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3.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资产评估惯例，我们遵循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 主要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施行细则；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3. 财政部财评字（1999）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4. 参照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5.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6. 其他法律法规。

(二)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级批复。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投资合同、协议；2. 房地产证明资料；3. 车辆行驶证；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200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 上海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3. 上海市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4. 上海价格事务所编辑的《上海价格信息》；5. 其他。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3.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基准日审计报告；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5.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整体评估原则上应选用二种以上的方法。但由于被评估企业成立至今营业利润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其中 2005、2006 年更是出现毛利倒挂情况，2007 年 1—6 月营业情况仍旧未有显著改观，依然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无论从企业目前的总体情况还是财务状况分析，均无法依据现时资料对该企业的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收益与风险作出合理的预期判断，故不宜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及验证。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对各项评估对象具体资产评估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对其中的外币货币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确定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外购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重置单价乘以实存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现状在核实帐面成本的基础上比照外购原料和产成品确定评估值；对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可回收净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实际尚存受益期限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对在建工程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

	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
无形资产	对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用基准地价法进行验证；对其他无形资产根据其实际尚存受益期限确定评估值。
负债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占有者实际应承担的债务额确定为评估值。
特别说明	关于评估方法没有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九、评估过程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拟定评估方案；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5. 根据各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勘查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结论

账面值	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383,333,394.09 元，负债为 282,271,457.99 元，净资产为 101,061,936.10 元。
调整后账面值	清查调整后，资产为 383,333,394.09 元，负债为 282,271,457.99 元，净资产为 101,061,936.10 元。
评估值	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97,004,854.59 元，负债评估值为 282,271,457.99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733,396.60 元。
净资产大写	净资产大写壹亿壹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整。

其他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688.65	20,688.65	20,292.13	-396.52	-1.9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6,814.67	15,684.39	14,618.63	-1,065.76	-6.79
其中：在建工程	116.43	132.33	135.32	2.99	2.26
建筑物	10,160.20	9,029.93	8,732.35	-297.58	-3.30
设备	6,522.13	6,522.13	5,750.95	-771.18	-11.82
无形资产	439.91	1,570.19	4,399.62	2,829.43	180.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9.93	1,430.20	4,259.63	2,829.43	197.83
其他资产	390.11	390.11	390.11		
资产总计	38,333.34	38,333.34	39,700.49	1,367.15	3.57
流动负债	28,227.15	28,227.15	28,227.15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8,227.15	28,227.15	28,227.15		
净资产	10,106.19	10,106.19	11,473.34	1,367.15	13.53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07年6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4. 本报告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转让溢价或折价问题，且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5. 该公司帐面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法定权证资料，本次评估暂按土地出让协议、审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记载的面积、土地使用期限等资料计算确定评估值，其最终面积、使用期限应以房地产部门颁发的房地产权证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7.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3.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5.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价值类型或定义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评估原则、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十四、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 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 评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技巧, 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5.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 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及同样的约束力。

(二) 报告中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说明的效力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三) 评估报告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 从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08年6月29日有效。

2.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四)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 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五)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7年9月18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沈于昔

方明

其他评估人员

沈士凌、赵镇宇、张余成等

报告出具日期

2007年9月18日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邮政编码 200050
联系电话 021-5240278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www.oc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查文件)

项目名称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

序号	备查文件名称	页码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级批复	
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4.	基准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5.	房地产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	
6.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要提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构成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和有关各方认真阅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等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同时承诺愿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上柴股份、公司	指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集团	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电气股份	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	指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伊维	指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转让	指上柴股份向电气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50% 股权及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	指电气集团与上柴股份签订的《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
过渡期	指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绪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上柴股份根据 2007 年 9 月其与电气集团签订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上海日野 50%股权及上海伊维 90%股权属于关联交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柴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当事方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作，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当事方提供，当事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的磋商和制定。
- 3、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的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 4、本财务顾问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柴股份的任何投

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柴股份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书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所有关联交易协议能按商定的条款签订并如期实施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关联交易各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1、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经改制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和 199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41（A 股）、900920（B 股）。上柴股份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柴油机、油泵及柴油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柴股份披露的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柴股份总股本 480,309,280 股，总资产为 3,145,834,188.65 元，净资产为 1,809,633,529.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74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兴

2、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发电设备、大型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的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为 473,068 万元。电气集团业务涵盖了中国机电设备制造的所有领域，包括电站设备、输配电设备、机床机械、通用机械、重型机械、工程机械、机械基础件、家用电器等产业，电气集团拥有自己的技术中心、信息中心、机电设计研究院等研究和开发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电气集团总资产为 973 亿元，净资产为 132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3、本次交易有关方的关联关系

电气股份持有上柴股份 241,709,280 股股份，占上柴股份总股本的 50.32%，系上柴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电气集团持有电气股份的 6,384,664,224 股股份，占电气股份总股本的 69.4816%，系电气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因此电气集团是上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电气集团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同时从整体利益考虑，公司将集中发展主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并已初步明确在较短的时间内陆续对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清理或转让，收回部分投资，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做强做专。本次关联交易即为配合公司上述调整而进行。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有利于上柴股份的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及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构成。

(1)、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由公司和日本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各出资 50%组成,注册资金 2,998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各项附带业务。

表 1: 上海日野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07 年 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总资产	383,333,394.09	339,091,881.35	303,523,681.01	248,008,213
净资产	101,061,936.10	112,124,271.27	175,877,270.48	222,265,621
主营业务收入	138,375,659.87	134,828,319.81	30,632,861.98	-
净利润	-14,949,590.41	-60,233,214.94	-45,880,310.38	-25,980,677.67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06.19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73.34 万元,评估增值 1,367.15 万元;该股权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5,053.10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36.67 万元,评估增值 683.57 万元。

(2)、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海伊维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该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1,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 9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及其标准系统、电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制、开发,发动机及零部件的销售,工艺装备的维修、制造和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伊维从 2005 年 3 月起不再从事生产及销售原主营的工业产品,而主要受电气集团的委托对其所属地块(浦东大道 2748 号)的工业园区进行经营管理,其次为股权投资、管理并处置合资、转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表 2: 上海伊维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07 年 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	------------	--------	--------	--------

总资产	494,982,626.57	427,279,754.14	423,642,193.12	450,947,694.98
净资产	242,353,690.14	232,606,007.56	231,419,052.97	263,645,000.81
主营业务收入	218,093,899.40	295,783,345.46	244,392,233.37	405,275,167.94
净利润	9,839,173.58	1,515,454.59	1,647,928.87	15,401,451.80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24, 765. 32 万元,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 600. 35 万元, 评估增值 1, 835. 03 万元; 该股权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22, 288. 79 万元,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 940. 32 万元, 评估增值 1, 651. 53 万元。

2、交易金额

电气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上海日野 **50%** 的股权及上海伊维 **9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并按照电气集团拟受让的股权比例折算, 确定为 **29,676.99** 万元。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协议, 上海日野、上海伊维在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如有) 由电气集团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 经审计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上柴股份按其在交易标的公司的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协议的生效

上海日野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和电气集团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 尚须上柴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审批生效。

上海伊维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和电气集团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 尚须上柴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东风机械 (集团) 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表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平合理性以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的影响表达以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了上柴股份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的审议通过，电气集团和上柴股份已就上海日野、上海伊维股权转让签订《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得到上柴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上柴股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上柴股份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 本次关联交易，上海日野和上海伊维经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转让金额是经过依法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合法合规。

(4) 根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书文本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上柴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工作委员会批准（日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上海日野、上海伊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两家公司进行了评估。

本次关联交易，上柴股份向电气集团转让的上海日野、上海伊维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相关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我们认为该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

此外，上海日野、上海伊维在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电气集团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经审计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上柴股份按其

交易标的公司的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安排具有合理性。

3、本次转让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柴股份调整业务结构、集中主营、将精力和资金集中到核心业务的战略方针；

(2)、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活动没有影响

公司与上海日野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上的往来，因而本次上海日野股权转让对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没有影响。

公司与上海伊维控股子公司在产品销售上有往来，本次上海伊维股权转让后相关协议和合同持续有效并继续执行，对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没有影响。

(3)、上柴股份与上海伊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前，主要关联交易为上海伊维子公司与上柴股份发生的日常交易行为，上海伊维持有该子公司 61% 的股权，2004、2005、2006 年该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10,817.61 万元、6,596.79 万元 8,872.60 万元，该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当年总采购量的 2.72%、2.13%、2.97%。

本次转让后，上述交易将转为上柴股份与电气集团所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占上柴股份的采购总额比例较低，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关联交易以往一直采用市场公允价。

(4)、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柴股份持有的上海日野 50% 股权体现在上柴股份合并报表长期投资的帐面净值为 4,696.94 万元，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5,736.67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1,039.73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柴股份持有的上海伊维 90% 股权体现在上柴股份合并报表长期投资的帐面净值为 20,934.54 万元，该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23,940.32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3,005.78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投资收益帐面价值将调增 4,045.51 万元，上柴股份利润总额帐面价值将同时调增 4,045.51 万元。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约定，由上柴股份按其在交易标的公司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这将对上柴股份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

(1) 本次转让协议经上柴股份和电气集团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尚须上柴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其中上海日野股权转让还须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审批后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完成有待于相关股权过户手续的全部完成。

(2)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交易标的产生的损益尚不确定，故对上柴股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78121 号】
- 6、《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80062 号】
- 7、电气集团与上柴股份签订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